

# 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耿春丽、李青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在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涛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63,492,25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903%。其中，出



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7,485,166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25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,007,086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50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,483,386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9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预算方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共七个议案，前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: 李青倩

李青倩

耿春丽

耿春丽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